編號 Ref. No.:	CT/027/19
日期 Date:	02/04/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易亞富時黃金礦業 ETF（股份代號: 3116）**
-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股份代號: 3161）**

（「終止指數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032_C.pdf)及(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1/LTN20190401038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終止指數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終止指數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指數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該日前後。

於終止指數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2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終止指數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終止指數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所佔該終止指數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

 就終止產品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應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再發出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終止產品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如可得）通知投資者。

重要附註：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3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10 86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厦 337 室的辦事處 ，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xieshares.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